



华东师范大学2012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 招收研究生简章、专业目录

作者：招生办公室 | 时间：2011-10-27 | 来自：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| 阅读：5532人

报考资格

持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的香港、澳门考生或持有：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的台湾考生。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，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；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，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。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报考类别

自费全日制研究生、自费兼读制（在职）研究生。

报名时间

2011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。

报考地点

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。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，邮政编码100081，

电话 0086-10-68945819，传真 68945112；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。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，邮政编码 510631，

电话 0086-20-38627813，传真 38627826；

京港学术交流中心。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，

电话 00852-28936355，传真 28345519；

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。澳门罗利基博士大马路614A-640号龙城大厦，

电话 00853-28345403，传真 28701076。

台湾省考生的报名事宜，亦可试与夏潮联合会联系（参考信息：台北市106大安区敦化南路二段170号6楼，电话00886-2-2735955 8，传真 27359035，网址http://www.xiachao.org.tw，电邮xiachao@giga.net.tw）。在夏潮联合会办理报名手续的，属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报考点受理报名，即考试地点在香港。

报名手续



报名时须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香港、澳门考生持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；台湾考生持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）、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二吋照片两张、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副本（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）、大学本科或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、体格检查报告和报考费。要求通讯报名者，应在报名前同自选的报考点联系妥当，再寄送有关文书和报考费。报考音乐、美术、设计等类型专业的考生须直接到我校报名考试（可函报），应在报名前先同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，获准后再寄送有关材料。

招生专业

见我校2012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（此页面下方链接处）。招收攻读学位研究生分两大类，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，专业学位的代码第三位数为5。均属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学历学位教育。我校专业目录内指导教师姓名后标注“#”的为兼职导师，即该导师非我校专任教师，如兼职导师备注栏内标注与其他导师合作招生，则该兼职导师录取博士研究生时需占用合作导师的招生名额，即该兼职导师没有独立招生名额。

考试安排

初试时间为2012年4月14日至15日，初试地点在报考点所在地（北京、广州、香港、澳门）。初试科目见招生专业目录的考试科目。我校根据初试结果确定考生是否参加复试，复试时间约为6月5日前，具体时间地点由我校确定。

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初试范围和复试内容，可参考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考试信息，见网络页面<http://www.yjsy.ecnu.edu.cn/newsdetail.asp?id=2203> 下方附件链接处。和网络页面<http://www.yjsy.ecnu.edu.cn/newsdetail.asp?id=2369> 的“华东师范大学2012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部分初试科目考试内容范围（指导意见）的说明”处。

我校收到经报考点寄来的考生材料后，会给每位考生寄发（或电邮）有关考试的说明。

录取入学

我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考试（初试和复试）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，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书于6月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函寄考生本人。新生于9月上旬报到入学。

学费标准

参照我校招收内地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培养研究生的标准：硕士研究生一般专业约10000元/年、博士研究生一般专业约12000元/年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另定。书簿、食宿、医疗等费用自理。

学习年限

根据就读专业的不同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，兼读（在职）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4年，兼读（在职）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。

培养要求

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部分具体要求见“华东师范大学港澳台兼读制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”。培养时间安排：全日制生同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生；兼读（在职）制生每学期至少有一段时间来校参加学习，详见我校研究生院培养处网页（<http://www.yjsy.ecnu.edu.cn/newsdetail.asp?id=954>）。请欲报考兼读（在职）制的香港、澳门、台湾考生，在报名前，应对自己如录取后学习和工作的时间和精力，必须要有充分的认识和合理的安排，以便学校、研究生院、院系所、导师、学生各方能有效协调并共同完成培养过程。

学历学位

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，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业管理和学位授予的规定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可获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学校代码 10269 学校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

地址 上海市东川路500号 邮编 200241

联系部门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/传真 0086-21-54344721

网址 <http://www.yjsy.ecnu.edu.cn>

[华东师范大学2012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专业目录](#)

[华东师范大学2012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](#)

附件：

[华东师范大学学校简介\(2011.11\).doc](#)

(责任编辑：褚书地)

上一篇：[华东师范大学2011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、专业目录](#)

下一篇：[华东师范大学2013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、专业目录](#)

